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許雅雯
電話：02-7712-9035
電子信箱：ywhs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00136044H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0年度化學品輔導行程(1101110澎湖科大).
(A09000000E_11027136044H_doc1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10年度「學校化學品管理(含毒性化學物質申報異常)」輔導行程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0年8月30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00116562號函(諒達)所送本案輔導規劃書辦理。
- 二、本部訂於110年11月10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至貴校進行輔導作業，請貴校依照輔導日期預為準備，本案將依照學校組織、化學品清單等資料，並與學校相關人員共同討論選出危害性較高、或毒性化學物質使用量較多(或有申報異常)的實驗室或藥品室，進行實驗室現場的化學品輔導，以了解學校化學品管理的現況，並提供適切的建議。
- 三、倘有任何問題，請逕洽本案計畫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繆慧娟資深研究員，電話：04-5912298、E-mail：cmiao@itri.org.tw。

正本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副本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(含附件)

